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654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豐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9,765元之計算式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並釋明得請求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4月6日之服
務費之依據為何？如有誤繕，應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
請狀繕本4份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金豐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羅奏偵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